

- 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
- 轉學生及曾休學者 請確認適用哪一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

壹、通則

1. 畢業學分數 135。

2. 每學期可選學分數：

◆ 1-3 年級：下限 10 學分，上限 25 學分

◆ 4 年級：下限 9 學分，上限 30 學分

◆ 延畢生：至少選 1 科目

◆ 備註：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第 1 階段選課可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加修至 28 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可於第 2 階段選課加修至 30 學分。

3. 至外系選修專業課程：

本系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18** 學分，共同科目、通識課程及跨域專長多修不列入外系學分、亦不承認於畢業學分。

4. 先修條件：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

5.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不得倒修，不可更換班別、組別，重補修無此限制。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6. 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7. 重補修：重修上學期補上學期，重修下學期補下學期；不得修習單學期的課程 補學年課之上或下任一學期。若只需重修上學期，須自行刪除下學期。

8. 重複修習：同一課程已修習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可以在不同學期選同一課程。

9. 衝堂科目：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0 分**計算。

10. 學費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貳、修課須知

A. 本系專業課程：

課程	修課規定	備註
先修課程	1. 所謂「先修科目」 只要求曾修過 但不要求是否及格 若是 學年課 則必須上、下學期皆曾修習 2. 「先修科目」另行公告	說明： 1.「工程數學」的先修科目「微積分」。 2.「微積分」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 下學期仍須修讀，二年級才可以修 「工程數學」。
同 年 級 必 、 選 修 課 程	1. 必修課程第 1 次修習須修習本班課程。 2. 選修課、重補修不受 A、B 班限制。 3. 必修課重補修不可至外系修習。	1. 情形特殊須換班者，於選課前先繳交「選課變更申請書」經兩班任課教師簽名後交至大義 704 機械系。 2. 未經核准者自行換班者將逕行刪除課程。
跳修高 年 級 課 程	1. 必修課程不得修習高 年 級 課 程。 2. 選修課程請查「開放低 年 級 選課科目」公告。	
選課更正	依教務處規定之准許更正事由執行，不符規定者歉難處理。	
棄修	期中考過後 每學期至多申請 2 科且棄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學分數。	

B、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大一體育： 上學期-體育(一)(PPE1) 下學期-體育(二)(PPE2) 大二體育： 興趣選項 2 門	1. 一年級學生限加退選「大一體育」。 2. 缺「大一體育」不可以用「體育：興趣選項」補，反之亦同。
通識課程	國文	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1. 能力等級顯示在選課清單上方，須選同等級之班別。轉學生無等級時，可視程度自選。 2. 【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 3. 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皆帶入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課程，於選課階段可自行退選、加選其他語種(日、韓、法、俄)課程。 4. 2 學年皆須修習「同一種語言」課程。 5.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大一新生可退選、無法自行加回課程；欲加回請至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辦理 6.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語文	一年級-外文:閱讀與聽講(一) 二年級-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外文		
人文學科	機械系	2 科 4 學分	
社會科學	機械系	2 科 4 學分	
自然科學與數學	機械系	1 科 2 學分	以 CE45 通識：化學為優先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 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 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通識課程修課原則：

- 一、未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每學期可修習 2 門通識課程。
- 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1)通識領域錯誤、(2)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 三、工學院開課之「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CEG2 自然通識：創意創新與專利發明」、「CEG9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 AI 應用」**工學院學生修習 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跨域專長：

- i. 一年級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
- ii.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
- iii.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iv. 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 v.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 vi. 跨域專長停開重補修：
 - (1)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 (2)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3)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領域查詢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4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通識其他領域	分類	全部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者老師人員代號)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外文課程 領域查詢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6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外文領域	分類	外文	等級	全部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者老師人員代號)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註1：查詢上、下學期課程，必須輸入任一條件，才可查詢課程
註2：查詢暑期課程，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即可查詢課程

體育課程 領域查詢	>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6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
	學院	全部學院 ▼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
	年級	全部 ▼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部份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體育 ▼ 分類 全部 ▼ 全部 大一 大二以上	科目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輸入部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部份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text"/>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部份
	主科類別	全部 ▼	課程性質	全部

畢業前須完成項目

一	修習該入學年度【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共 135 學分
二	通過【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
三	取得【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點數
四	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

畢業 門 檻	【工程倫理】 【中華文化專題】	0 學分 ，為畢業門檻，當掉要重修。
	全人學習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人學習護照依據校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做為分類。 每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

【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門檻說明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 (一) 英文：多益測驗 (TOEIC) 450 分 (含) 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
未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可選擇【配套措施】替代
- (二)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 N3 (含) 以上。
- (三) 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達四級 (含) 以上。
- (四) 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 (TORFL) 達初級 (A1) (含) 以上。
- (五) 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 A1 (含) 擇一通過：
1. FLPT (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 LTTC 的德語檢測)
 2. TestDaf (德福考試)
 3. DSH (德國入學考試)
 4. ÖSD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5. 各國的歌德學院 (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 (六) 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1. DELF (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A1 (含) 以上。
 2. TCF (法語能力測驗) 100 分 (含) 以上。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 (一) 至境外大學交換 (含雙聯) 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三) 透過本校推薦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英文檢定配套措施

- 一、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
-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
- *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 *「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校園多益測驗】是正式的英檢考試

【校內英檢會考】是教務處辦的英檢考試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90 以上	30 以上	3 級以上	150	S-1+	初級	130-169	---	Key English Test (KET)	20 以上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30 以上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A2(基礎級) Waystage	520	454	55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